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海洋")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69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1、《收购公告》称,X James Li承诺Avioq,Inc. 2016年至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万美元、600万美元和1200万美元。Avioq,Inc. 2018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159.27万美元,X James Li应补偿你公司1,359.27美元(折合人民币9,332.16万元)。请说明X James Li与你公司对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认定是否存在纠纷,X James Li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为收回业绩承诺补偿款采取的措施。

回复:

(1)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Avioq,Inc.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Avioq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07,020.02美元、6,059,945.17美元、-1,592,674.04美元,Avioq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X James Li(李兴祥)于2019年4月16日签署了《关于Avioq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承诺于2019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13,592,674.04美元(折合人民币93,321,620.29元)。2019年12月10日,X James Li(李兴祥)签署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声明》,承诺于2020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公司根据上述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暂未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等公告。综上,李兴祥先生与公司对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认定不存在纠纷。

(2)截至2020年12月10日,受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受到影响,公司未收到李兴祥先生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但李兴祥先生一直有意愿并积极采取措施履行还款事宜,综合考虑李兴祥先生长居海外以及目前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的影响,经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崴商贸")三方拟签署《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宝崴商贸取得李兴祥先生持有的相关资产,李兴祥先生将其应付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转移给宝崴商贸,由宝崴商贸承担,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至2021-017、2021-021),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故李兴祥先生积极采取措施仍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3)经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宝崴商贸三方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人由李兴祥先生变更为宝崴商贸。目前宝崴商贸持有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54.47%的基金投资份额以及其他有价证券投资等部分境内金融资产,其中宝崴商贸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目前估值约人民币一亿元,根据《合伙协议》等约定,该合伙企业2022年届满到期,宝崴商贸将在合伙企业届满到期时对其持有份额进行变现及收益分配用于偿还业绩补偿款,故其具有履约能力。

(4)2020年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形势复杂严峻,经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宝崴商贸多方努力,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4月1日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签订后,宝崴商贸承诺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偿还全部债务。综上,X James Li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此外,因李兴祥先生长居海外,受目前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以及时间地域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暂未找到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X James Li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Avioq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以及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因李兴祥先生长居海外且目前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以及时间地域限制等因素影响,我们尚无法就业绩补偿款事宜与X James Li取得确认,无法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问题四:4、请说明未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鉴于全球经济萎靡不振和美国新冠肺炎疫情严峻,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受到影响,预计其可能存在无法按照承诺时间归还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情形,公司已于2019年末对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进行了单项计提。

经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宝崴商贸三方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人由李兴祥先生变更为宝崴商贸,宝崴商贸承诺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偿还全部债务。公司将根据后续收回进展情况及时跟踪处理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会计师回复:

我们复核了公司的上述回复,业绩承诺人是否最终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0月8日期间累计回购股票97,434,120股,已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故截止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7,355,122,848股。

关联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苗通、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娟珍、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佶、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了议案1的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2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至4月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苗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5人,代表股份总数1,618,170,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2.00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总数1,492,834,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0.2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名,代表股份总数125,336,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70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2人,代表股份总数548,507,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7.45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3,170,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75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125,336,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70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一锋、王娟珍、鼎通投资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苗通、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娟珍、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佶、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其中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苗通及王佶出席了会议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8,415,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91,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8,415,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91,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孙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9,490,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6%;反对18,679,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29,827,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45%;反对18,679,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2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只飞先生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3.30万股,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5,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3月29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6,150,874	16.52%	201,150,874	16.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861,524	83.48%	985,861,524	83.05%
三、股份总数	1,187,012,398	100.00%	1,187,012,398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5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3月29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6,150,874	16.52%	199,900,874	16.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861,524	83.48%	987,111,524	83.16%
三、股份总数	1,187,012,398	100.00%	1,187,012,398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5.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4.02亿元、流动资产54.20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4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9%、6.25%、7.38%,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1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于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95,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

上述股东减持因个人资金需求,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只飞先生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3.3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2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2021年度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刁志中	190,064,845	16.0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563,673	11.42
3	陈晓红	54,370,000	4.58
4	王金洪	51,023,602	4.30
5	涂建华	44,552,389	3.75
6	UBS AG	38,635,322	3.25
7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29,714,738	2.50
8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4,052,247	2.03
9	安景合	22,730,084	1.91
10	王晓芳	20,000,000	1.6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563,673	13.68
2	陈晓红	54,370,000	5.49
3	刁志中	47,516,211	4.80
4	涂建华	44,552,389	4.50
5	UBS AG	38,635,322	3.90
6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29,714,738	3.00
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4,052,247	2.43
8	安景合	22,730,084	2.29
9	王晓芳	20,000,000	2.02
1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14,703,502	1.48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2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年度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3月末的回购进展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1、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2021年度回购股份事项。

2、2021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9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7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8.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446,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185,7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546,4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48号)同意,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中农联合",证券代码为"00304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740.00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4月6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记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371ZA11328号)。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01,604.91	84,125.03	83,239.49	70,064.41
非流动资产	111,575.95	104,529.22	95,733.26	91,384.50
资产总额	213,180.86	188,654.25	178,972.76	161,448.90
流动负债	104,412.89	85,318.16	95,043.73	100,460.72
非流动负债	11,972.45	11,927.45	3,921.87	18,146.15
负债总额	116,385.34	97,245.61	98,965.60	118,60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95.52	91,408.64	80,007.16	42,842.03
股东权益合计	96,795.52	91,408.64	80,007.16	42,842.0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13,180.86	188,654.25	178,972.76	161,448.9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上半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6,439.18	136,678.24	141,280.06	112,175.44
营业利润	9,039.02	16,254.55	28,302.48	12,665.56
利润总额	8,983.67	16,268.83	27,759.46	12,404.68
净利润	7,637.48	14,713.64	24,367.14	10,64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7.48	14,713.64	24,367.14	10,64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1.06	14,543.64	24,441.64	10,627.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上半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56	9,622.16	24,266.77	24,42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9.64	-10,286.04	-9,244.87	-16,18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4.11	-5,595.58	-11,620.73	-4,972.7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4.13	-189.73	22.63	-28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5.96	-6,449.19	3,423.80	2,981.4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2020年上半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7	0.99	0.88	0.70
速动比率(倍)	0.71	0.63	0.56	0.4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0.62	41.54	47.84	7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	14.67	22.28	12.99
存货周转率(次)	2.23	2.93	3.17	3.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38.63	28,328.59	39,094.44	22,657.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2	9.33	11.37	5.0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4	1.17	2.95	3.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78	0.42	0.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19	0.01	0.07

四、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致同审字(2021)第371A000139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流动资产	112,404.69	84,125.03	33.62%
非流动资产	123,328.80	104,529.22	17.99%
资产总计	235,733.48	188,654.25	24.96%
流动负债	118,725.59	85,318.16	39.16%
非流动负债	17,405.56	11,927.45	45.93%
负债合计	136,131.14	97,245.61	3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02.34	91,408.64	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602.34	91,408.64	8.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了33.62%,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的增长。2020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39.16%,主要原因为随着销量的增长、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增加31.32%;同时随着山东联合杀虫剂项目3,300t、潍坊中农除草剂二期项目的建设,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受项目建设结算习惯的影响较去年增长较快。2020年末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长45.93%,主要原因为买入办公楼借入的长期负债的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20年度已经审阅的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56,788.45	136,678.24	14.71%
营业利润	11,867.40	16,254.55	-26.99%
利润总额	11,830.27	16,268.83	-27.28%
净利润	10,340.17	14,713